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(02)26531773

承辦人及電話：李宜蓁(02)26531992

電子郵件信箱：sfaa0058@sfa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家字第105001812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會函詢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第18條第2款執行疑義案，復如說明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05年7月20日長照聯字第105008號函(7月27日收文)。

二、按老人福利機構設立標準(以下簡稱設立標準)第18條第1項第1款規定略以，小型養護型機構之護理人員應隨時保持至少有1人值班。另該標準同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照顧服務員夜間每照顧25人應置1人；未滿25人者，以25人計。夜間應置人力應有本國籍員工執勤，並得與護理人員合併計算。上開設立標準係指老人福利機構夜間至少應置1名本國籍照顧服務員執勤；如機構依住民人數比例夜間應配置2名照顧服務員，其中1人應為本國籍照顧服務員，另1名則得由外籍看護工或護理人員擔任；至護理人員則應維持隨時保持1人值班。

三、另依該設立標準第3條規定略以，老人福利機構之設立，如其他法令有規定者，依該法令規定辦理，爰老人福利機

社會局 1050812



AHAA105422961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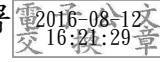




構之工作人員勞動條件應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規定，並由機構視住民需求配置適當人力，併予敘明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臺中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高雄市政府社會局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社會局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福建省連江縣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

裝

訂



線